

股票代碼：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21 號 8 樓
電話：(02)2782-0018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含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相關資訊	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0	
	5. 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建翔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29,950 仟元，佔總資產之 3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五。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2. 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市價基礎之依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處於主要營業項目轉換期，故將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民國一〇九年度永利集團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43,280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83.03%。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2. 針對永利集團新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4.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業，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1.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2,044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為(3,368)仟元，佔合併淨損總額之6%。

2.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 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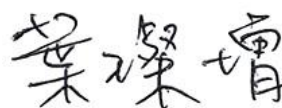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會計師：

葉璨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2330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23,950	32	\$ 146,530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 43,647	11	\$ 45,28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七、二二及三四)	718	-	4,72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9,074	2	9,07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二二及三四)	23,574	6	34,67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	-	8,000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56	-	2,64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84,573	73	305,447	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九及三四)	1,929	-	4,0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及三四)	8,194	2	6,0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2	-	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4	-	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1,626	6	30,59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四、二八及三四)	356	-	4,624	1
1410	預付款項	7,987	2	7,4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4,343	4	14,11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8,257	2	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0,261	92	392,658	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429	48	230,610	5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十二)	52,044	14	55,285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四、二八及三四)	905	-	8,9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5,313	14	58,656	1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三四)	315	-	26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四)	-	-	6,6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0	-	9,18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十)	74,637	19	75,398	17	2XXX	負債總計	361,481	92	401,845	9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85	-	8,448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九、三十、三一及三四)	19,991	5	1,02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403,167	103	882,916	20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四、十六及三四)	905	-	4,236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97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475	52	209,696	48	3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75,146)	(95)	(848,373)	(19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3	-	3,49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423	8	38,461	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一)	-	-	-	-
						3XXX	權益總計	30,423	8	38,461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1,904	100	\$ 440,306	100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91,904	100	\$ 440,3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六)	52,124	100	15,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56,619)	(109)	(20,527)	(130)
5900	營業毛損	(4,495)	(9)	(4,761)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382)	(33)	(9,300)	(59)
6200	管理費用	(28,638)	(55)	(36,807)	(2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	—	(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607)	(20)	11,838	7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70)	(108)	(34,348)	(217)
6900	營業淨損	(61,265)	(117)	(39,109)	(2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302	1	5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5,349	10	16,198	1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二七及二九)	6,195	12	2,122	1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735)	(7)	(1,001)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及三六)	(3,368)	(6)	(6,073)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3	9	11,301	70
7900	稅前淨損	(56,522)	(108)	(27,808)	(17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56,522)	(108)	(27,808)	(177)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及二四)	(1,613)	(3)	(64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3)	(3)	(64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135)	(111)	(\$ 28,452)	(18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522)	(108)	(\$ 27,385)	(17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23)	(3)
		(\$ 56,522)	(108)	(\$ 27,808)	(1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135)	(112)	(\$ 28,029)	(178)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	—	—	(423)	(3)
		(\$ 58,135)	(112)	(\$ 28,452)	(18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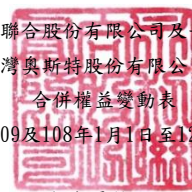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	\$ 422	(634,563)	\$ (634,141)	\$ 4,140	\$ 9,915	\$ 1,763	\$ 11,678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27,385)	(27,385)	—	(27,385)	(423)	(27,808)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4)	(644)	—	(644)
現金增資(2,000仟股)	20,000	—	—	(13,600)	(13,600)	—	6,400	—	6,400
現金增資(22,300仟股)	223,000	—	—	(172,825)	(172,825)	—	50,175	—	50,175
非控制權益—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1,340)	(1,34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82,916	\$ —	\$ 422	(848,373)	\$ (847,951)	\$ 3,496	\$ 38,461	\$ —	\$ 38,461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2,916	\$ —	\$ 422	(848,373)	\$ (847,951)	\$ 3,496	\$ 38,461	\$ —	\$ 38,46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56,522)	(56,522)	—	(56,522)	—	(56,52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3)	(1,613)	—	(1,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7	—	—	—	—	97	—	97
現金增資(5,000仟股)	50,000	—	—	—	—	—	50,000	—	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	—	—	529,749	529,749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3,167	\$ 97	\$ 422	(375,146)	\$ (374,724)	\$ 1,883	\$ 30,423	\$ —	\$ 30,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522)	(\$ 27,8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19	4,811
攤銷費用	668	6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607	(11,838)
財務成本	3,735	210
利息收入	(302)	(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68	6,07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60	(2,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	—
減損損失	7,387	6,314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380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1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02	9,669
存貨報廢損失	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05	(3,60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67	(12,91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75	6,989
存貨減少(增加)	(8,701)	22,569
預付款項增加	(170)	(7,4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31)	7,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	—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	3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00)	7,999
應付帳款減少	(20,874)	(10,258)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8)	(43,146)
負債準備減少	—	(2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3	(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702)	(46,158)
收取之利息	82	5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16)	(46,103)

(接 次 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89,34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42)	(59,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	1,068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4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20)	(835)
取得無形資產	(300)	(31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38)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819	1,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96)	31,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37)	45,28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31)	(3,8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	260
支付之利息	(3,462)	(166)
現金增資	50,000	56,575
逾期末發放之股利返還	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22	98,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0)	(2,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80)	80,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530	66,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950	\$ 146,5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3.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5.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

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 暨對大陸間接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 /買賣及廢棄物 清除	100%	-	註1
本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 製造業	-	-	註2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 電解容器	-	100%	註3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 零配件之批發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本公司董事長-王建翔取得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並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完成收購程序，支付價款為 500 仟元。

註 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及 7 月 23 日以每股 0.7 元，出售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處分價款共計 16,081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註 3：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於 109 年 1 月 9 日匯回母公司，業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函。

註 4：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1.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

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

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後評價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

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108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

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八）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廢棄物工程處理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工程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工程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2.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合併公司對於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未來課稅所得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回收變成很有可能，於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先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

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合併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五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應收票據及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

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揭露可能影響程度)。

4.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八及九之說明。

5.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6.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3	\$ 2,6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717	143,858
合計	<u>\$ 123,950</u>	<u>\$ 146,530</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u>\$ 718</u>	<u>\$ 4,723</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9,367	\$ 356,016
減：備抵損失	(315,793)	(321,346)
應收帳款淨額	<u>\$ 23,574</u>	<u>\$ 34,67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3,652	\$ -	\$ 711	\$ -	\$ 315,722	\$	340,08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71)	-	(315,722)	(315,793)	
攤銷後成本	<u>\$ 23,652</u>	<u>\$ -</u>	<u>\$ 640</u>	<u>\$ -</u>	<u>\$ -</u>	<u>\$</u>	<u>24,29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3,969	\$ 5,523	\$ -	\$ 24	\$ 321,223	\$ 360,73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12)	(321,334)	(321,346)
攤銷後成本	\$ 33,969	\$ 5,523	\$ -	\$ 12	\$ (111)	\$ 39,39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21,346	\$ 336,684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812	(637)
本期實際沖銷	-	(14,666)
重分類	(14,387)	-
外幣換算損益	22	(35)
期末餘額	\$ 315,793	\$ 321,346

八、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 39,553	\$ 40,148
原 物 料	955	945
半 成 品	15,927	15,756
製 成 品	471	495
在建工程	8,963	-
減：備抵存貨跌價	(44,243)	(26,748)
合 計	\$ 21,626	\$ 30,596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9,129	\$ 10,8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02	9,669
存貨報廢損失	88	-
合 計	\$ 56,619	\$ 20,527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出售利益 1,011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及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售利益 1,147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請詳附註二七。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及 7 月 23 日以每股 0.7 元，出售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收購日)取得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交易價金 500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收購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攬各項公共工程或民間建案，以期為公司帶動營收成長及獲利。

自收購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歸屬於合併公司分別為 10,841 仟元及 3,480 仟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將分別為 52,124 仟元及 56,522 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一) 移轉對價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 500

(二)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
其他流動資產	439
存出保證金	2,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7)
處分之淨資產	\$ 497

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環境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以上負債準備之調整，或於收購日存在有任何額外之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13,179	46.46%	\$ 15,492	46.46%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65	16.80%	39,793	16.80%
合 計	\$ 52,044		\$ 55,285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2,440)	\$ (4,79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	(1,283)
合 計	\$ (3,368)	\$ (6,07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處分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 仟股，處分價款 75,4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三)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 產 負 債 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823	\$ 70,564
非流動資產	16,113	19,379
負債	(58,569)	(56,599)
權益	\$ 28,367	\$ 33,344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3,179	\$ 15,492
綜 合 損 益 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16,071	\$ 39,166
本期淨(損)利	(5,251)	10,309
其他綜合損益	-	(56,599)
本期總合損益總額	\$ (5,251)	\$ 33,344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2,440)	\$ 15,492

(四)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 產 負 債 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387	\$ 60,928
非流動資產	409,026	443,891
負債	(241,588)	(273,470)
權益	\$ 225,825	\$ 231,349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37,973	\$ 38,867
商譽	926	926
投資帳面金額	\$ 38,865	\$ 39,793
綜 合 損 益 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32,807	\$ 32,407
本期淨(損)利	(5,523)	(7,639)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總合損益總額	\$ (5,523)	\$ (7,639)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928)	\$ (1,283)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55,313							\$ 58,656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270	\$ 7,949	\$ 61,164	\$ 423	\$ -	\$ 69,806	
增 添	-	-	-	-	-	-	3,642	3,642	
處 分	-	-	(270)	(6)	-	(423)	-	(699)	
重 分 類	-	30,847	-	-	(30,847)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6	41	-	-	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847	\$ -	\$ 7,949	\$ 30,358	\$ -	\$ 3,642	\$ 72,7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5	\$ 7,478	\$ 3,650	\$ 17	\$ -	\$ 11,150	
折舊費用	-	-	40	177	6,138	80	-	6,435	
處 分	-	-	(45)	(6)	-	(97)	-	(148)	
重 分 類	-	2,804	-	-	(2,804)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5	41	-	-	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04	\$ -	\$ 7,654	\$ 7,025	\$ -	\$ -	\$ 17,483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 28,043	\$ -	\$ 295	\$ 23,333	\$ -	\$ 3,642	\$ 55,313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2,001	\$ 9,358	\$ 65,456	\$ 23,180	\$ -	\$ 99,995	
增 添	-	-	1,179	49	-	423	57,514	59,165	
處 分	-	-	(1,876)	(122)	-	(1,237)	-	(3,235)	
重 分 類	-	-	-	-	57,514	-	(57,514)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1,035)	(1,317)	(61,675)	(21,943)	-	(85,97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1	(19)	(131)	-	-	(14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70	\$ 7,949	\$ 61,164	\$ 423	\$ -	\$ 69,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827	\$ 8,428	\$ 65,456	\$ 12,262	\$ -	\$ 86,973	
折舊費用	-	-	118	304	-	1,096	-	1,518	
處 分	-	-	(808)	(122)	-	(1,237)	-	(2,167)	
重 分 類	-	-	-	-	-	(37)	-	(37)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132)	(1,114)	(61,675)	(12,067)	-	(74,98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1)	(17)	(131)	-	-	(14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4	\$ 7,479	\$ 3,650	\$ 17	\$ -	\$ 11,15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266	\$ 470	\$ 57,514	\$ 406	\$ -	\$ 58,656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8 年、機器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3-2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地、房屋 及 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19	\$ 3,735	\$ 7,554
減少	(3,819)	3,735	7,5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0	\$ 372	\$ 902
折舊費用	659	64	723
其他減少	(1,189)	(436)	(1,6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地、房屋 及 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564	\$ -	\$ 13,564
增添	3,819	3,735	7,55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13,564)	-	(13,56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819	\$ 3,735	\$ 7,554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2,196	372	2,568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1,666)	-	(1,66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30	\$ 372	\$ 902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3,289	\$ 3,363	\$ 6,652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帳列其他收入)	\$ -	\$ 10	\$ 10
-----------------------	------	-------	-------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56	\$ 4,624
非流動	\$ 905	\$ 8,92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9500%
運輸設備	2.458%	2.4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房屋及建築物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合併公司及出租人雙方皆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惟需於轉租或轉讓情事發生後五日內通知出租人，且轉租或轉讓之承租人亦需遵守合併公司及出租人租賃合約之相關條款。另上述合約業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提前終止合約。

2. 運輸設備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兩輛公務車，租賃期間皆為五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係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上述其中一合約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轉租予非關係人，另一合約業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8 日提前終止合約。

(四) 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運輸設備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四年六個月。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786	\$ 55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86	\$ (55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同109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9,129	\$ 79,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281	\$ 4,281
折舊費用	-	761	76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42	\$ 5,04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60,550	\$ 14,087	\$ 74,637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79,241
增添	-	438	43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9,129	\$ 79,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519	\$ 3,519
折舊費用	-	725	725
重分類	-	37	(1,66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81	\$ 4,281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60,550	\$ 14,848	\$ 75,398

合併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79,182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10-50年。

十六、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低於一年	\$ 356	\$ 2,647
一至二年	367	2,725
二至三年	538	1,511
合 計	\$ 1,261	\$ 6,883

十七、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其他借款	\$ 43,647	\$ 45,284
借款利率區間	8.06%	8.06%

係合併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為質押向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

上述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料	\$ 284,573	\$ 305,447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負債</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4	\$ 74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4	\$ 303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	74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	(303)
期末餘額	\$ 74	\$ 74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77 仟元及 658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0,317	88,292
已發行股本	\$ 403,167	\$ 882,916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2 元，私募金額為 64,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惟實際收到股款為 6,400 仟元，計 2,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2,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25 元，私募金額為 50,175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收到股款為 50,175 仟元，計 22,300 仟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 529,749 千元，共計 52,975 仟股，減資比率 60%，上述減資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 4 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每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股本為 403,16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97	\$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因 108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529,749,620 元(52,974,962 股)，減資比率 60%，每仟股換發 4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3,166,420 元(35,316,642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及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註二一(一)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六)及(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496	\$ 4,1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3)	(644)
期末餘額	<u>\$ 1,883</u>	<u>\$ 3,496</u>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 1,7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423)
處分子公司	-	(1,340)
期末餘額	<u>\$ -</u>	<u>\$ -</u>

二二、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2,342	\$ 20,490
佣金收入	-	3,3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8)	(8,114)
營業收入淨額	<u>\$ 52,124</u>	<u>\$ 15,766</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 718	\$ 4,723
應收帳款(附註七)	\$ 23,574	\$ 34,670
合約負債	<u>\$ 9,074</u>	<u>\$ 9,07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土方工程	\$ 43,280	\$ -
電子產品	4,124	12,086
監控產品	3,885	-
能源產品	-	22
其他	835	3,658
合計	<u>\$ 52,124</u>	<u>\$ 15,76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72	\$ 55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230	-
合 計	\$ 302	\$ 55

（二）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740	\$ 545
其他收入	3,609	15,653
合 計	\$ 5,349	\$ 16,198

本公司之子公司-崑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20日將帳上已提足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計人民幣3,272仟元以人民幣2,500仟元轉讓給上海菲百商貿有限公司，崑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於該合約並未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未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故於本金融資產-應收帳款除列時將其轉讓價格與帳上金額之差額人民幣2,500仟元（換算新台幣11,206元）認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另將尚未完全收現部份帳列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該其他應收款皆已收現。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312	\$ 6,315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10	-
減損損失	(7,387)	(6,31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60)	2,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	-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380)	-
其他損失	(18)	(37)
合 計	\$ 6,195	\$ 2,122

（四）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息	\$ 3,462	\$ 768
租賃負債利息	273	233
合 計	\$ 3,735	\$ 1,001

(五) 折舊及攤銷(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7,919	\$ 4,811
各項耗竭及攤提	668	679
合計	\$ 8,587	\$ 5,490

(六) 員工福利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1,661	\$ 19,279
勞健保費用	891	1,202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477	658
董事酬金(含退休金)	4,328	4,756
其他用人費用	365	498
合計	\$ 17,722	\$ 26,393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損益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13)	\$ -	\$ (1,613)

	108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4)	\$ -	\$ (644)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暫時性差異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合計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 (56,522)	\$ (27,38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1,304)	\$ (5,4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5	1,2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63	61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756	4,040
免稅所得	-	(432)
合計	\$ -	\$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備抵呆帳	\$ 66,461	\$ 64,714
虧損扣抵	28,434	23,678
其他	18,981	14,365
小計	\$ 113,876	\$ 102,757
備抵評價	(113,876)	(102,757)
合計	\$ -	\$ -

(三)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0 年度	\$ 4,907	110 年度
104 年度	8,245	114 年度
105 年度	31,960	115 年度
106 年度	31,455	116 年度
107 年度	21,628	117 年度
108 年度	20,198	118 年度
109 年度	23,778	119 年度
合 計	\$ 142,17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公 司	核 定 年 度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二六、每股淨損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56,522)	\$ (27,3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8,647	65,4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2)	\$ (0.42)

二七、處分子公司

(一)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及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處分價款共計 16,081 仟元，處分利益 1,147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1. 收取之對價

現 金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16,081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7
其他應收款		12
存貨		1,064
其他流動資產		4,74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982
使用權資產		11,898
存出保證金		63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84
其他應付款		2,807
租賃負債-流動		2,865
其他流動負債		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19
處分之淨資產	\$	16,274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6,081
處分之淨資產		(16,274)
非控制權益		1,340
處分利益	\$	1,147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6,08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7)
	\$	13,944

(二)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402 仟元已於 109 年 1 月 9 日匯回至原轉投資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處分價款共計 22,743 仟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873 仟元。

上述資本金美元 402 仟元業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經轉投資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匯回至台灣永利聯合母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註銷大陸子公司投資案之備查函。

1. 收取之對價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庫存現金	\$ 534
銀行存款(美元 402 千元)	11,902
	<u>\$ 12,436</u>

2. 處分子公司損失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2,436
處分之淨資產	(12,4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888)
匯率影響數	1
處分損失	<u>\$ (873)</u>

處分淨資產係上述收回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差額係匯率換算差異。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2,43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2,436</u>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減少租賃	其他	
租賃負債	<u>\$ 13,551</u>	<u>\$ (4,531)</u>	<u>\$ (1,499)</u>	<u>\$ (6,260)</u>	<u>\$ 1,261</u>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處分子公司 影響數	
租賃負債	<u>\$ 13,564</u>	<u>\$ (3,870)</u>	<u>\$ (15,841)</u>	<u>\$ (11,984)</u>	<u>\$ 13,551</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永利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林泰榮	實質關係人
游明輝	實質關係人 (108年12月辭任本公司董事長)
王建翔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於109年8月20日向本公司董事長收購100%股權)
永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負責為本公司業務業務主管)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偉僑)	實質關係人
華夏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	實質關係人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鴻)	實質關係人
寶麗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寶麗鑫)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前董事長游明輝曾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於108年5月辭任該公司監察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28	\$ 4,731
退職後福利	-	25
合計	\$ 4,328	\$ 4,756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3,660	\$ -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8,236	-
		\$ 11,896	\$ -

因本集團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2. 暫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蘇志宗	\$ 13,685	\$ 13,685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王建翔	\$ 500	\$ -

因本集團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4.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永煌	\$ 2,312	\$ -

5. 購買機器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寶麗鑫	\$ -	\$ 41,514

6.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90

7.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44

8.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處分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 仟股予偉僑，處分價款為 75,400 仟元，期後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9.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及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出售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予偉僑，處分價款 16,081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10.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代收付華夏郵電費及水電瓦斯費等費用金額分 76 仟元。

三十、質押之資產

<u>質押資產</u>	<u>擔保用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 74,637	\$ 75,208
存出保證金	合約保證金	14,000	-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805	-
存出保證金	訴訟保證金	1,563	-
其他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8,236	-
合計		<u>\$ 102,241</u>	<u>\$ 75,20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因本集團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本集團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總價73,180 仟元(含稅)之桃園捷運綠線土方工程，此外並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南港輪胎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並分別支付工程履約保證金 3,660 仟元及 8,236 仟元。

(二) 本集團另欲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 14,000 仟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均為三年，得自動續約。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了減少管理成本並整合內部資源，擬辦理並解散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及孫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案。

三四、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3. 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950	\$ 146,5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292	39,393
其他應收款	1,929	4,0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61	6,883
其他流動資產	8,236	-
存出保證金	19,991	1,021
合 計	\$ 179,659	\$ 197,831

<u>金融負債</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3,647	\$ 45,2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4,573	314,521
其他應付款	8,194	6,04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261	13,551
存入保證金	315	260
合 計	\$ 337,990	\$ 379,661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5.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09及108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9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563	28.4800	\$ 16,032
	人民幣	CNY 303	4.3770	1,323
	港 幣	HKD 1	3.6730	3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9,562	28.4800	\$ 272,334
	人民幣	CNY 338	4.3770	1,480
108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115	29.9800	\$ 22,809
	人民幣	CNY 64	4.3171	276
	港 幣	HKD 1	3.8490	3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9,568	29.9800	\$ 297,000
	人民幣	CNY 2,558	4.3171	11,04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5,312 仟元及 6,31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2,565 仟元及 2,850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B. 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74%及 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60,261 仟元及 188,429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為

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	\$ 238	\$ 43,291	\$ -	\$ 43,647	\$ 43,6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33	1,006	-	272,334	284,573	284,573
其他應付款	8,194	-	-	-	8,194	8,194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29	59	268	905	1,261	1,261
	<u>\$ 19,574</u>	<u>\$ 1,303</u>	<u>\$ 43,559</u>	<u>\$ 273,239</u>	<u>\$ 337,675</u>	<u>\$ 337,675</u>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	\$ 234	\$ 1,089	\$ 43,845	\$ 45,284	\$ 45,2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389	13,069	229,273	55,716	313,477	313,447
其他應付款	4,695	1,350	-	-	6,045	6,045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2,000	117	2,506	8,928	13,551	13,551
	<u>\$ 22,200</u>	<u>\$ 14,770</u>	<u>\$ 232,868</u>	<u>\$ 108,489</u>	<u>\$ 378,327</u>	<u>\$ 378,327</u>

(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361,481</u>	<u>\$ 401,845</u>
資產總額	<u>\$ 391,904</u>	<u>\$ 440,306</u>
負債比例	92%	91%

(三) 繼續經營假設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此項決議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8,57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5 元，合計新台幣 30,002 仟元整，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收足股款。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經本公司確認其應募人資格有瑕疵，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並已退回全數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7 元，實收股款為 74,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因資金未能如期到位，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2 元，私募金額為 64,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惟實際收到股款為 6,400 仟元，計 2,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75 元，實收股款為 49,500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因資金未能如期到位，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此項決議雖經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惟因

未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前取得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並提請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又因作業不及，故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辦理臨時董事會相關事宜及其議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8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此項決議待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惟因作業不及，故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辦理臨時董事會相關事宜及其議案。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合併公司 108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22,3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2.25 元，合計新台幣 50,175 仟元整，並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收足股款。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私募價格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將依到時股價及法規規定訂價，若認購價格低於面額，則以面額認股，若認購價格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購價格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收足股款。

(四)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立合同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 0.05%/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 30 天，則本合同中止。因此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且經取得杰論法律事務所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示，該債務請求權，依中華民國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之 2 年時效期間，至遲未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行使即罹於 2 年時效而消滅，故本公司雖於 109 年 9 月 3 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仍未估列應付帳款之違約金及該案之仲裁費用。
2.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3. 本公司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起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並轉租三分之二辦公室予摩莎曼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及摩莎曼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解除租賃合約，致應收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減少。
4. 本公司為抵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業績衰退之影響，已積極開拓營建工程相關業務，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抵減疫情對本集團所帶來之營運，致 109 年營業收入 52,124 仟元較去年同期 15,766 仟元，增長約 231%。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五)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三六、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

1.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土方工程及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2. 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3. 丙部門位於台南地區，係經營光學儀器製造業。
4. 丁部門位於大陸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產品組裝。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項目	109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821	\$ -	\$ 1,535	\$ -	\$ 768	\$ -	\$ 52,124
部門間收入	-	-	-	-	1,405	(1,405)	-
收入合計	<u>\$ 49,821</u>	<u>\$ -</u>	<u>\$ 1,535</u>	<u>\$ -</u>	<u>\$ 2,173</u>	<u>(\$ 1,405)</u>	<u>\$ 52,124</u>
部門損益	<u>(\$ 53,042)</u>	<u>(\$ 223)</u>	<u>\$ 184</u>	<u>\$ -</u>	<u>(\$ 10,424)</u>	<u>\$ 6,983</u>	<u>(\$ 56,522)</u>
項目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77	\$ -	\$ 2,138	\$ 6,213	\$ 3,438	\$ -	\$ 15,766
部門間收入	-	-	4,147	-	2,061	(6,208)	-
收入合計	<u>\$ 3,977</u>	<u>\$ -</u>	<u>\$ 6,285</u>	<u>\$ 6,213</u>	<u>\$ 5,499</u>	<u>(\$ 6,208)</u>	<u>\$ 15,766</u>
部門損益	<u>(\$ 27,385)</u>	<u>(\$ 674)</u>	<u>(\$ 5,138)</u>	<u>\$ 12,538</u>	<u>\$ 2,035</u>	<u>(\$ 9,184)</u>	<u>(\$ 27,808)</u>

1. 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臺灣	\$ 48,028	\$ 2,725	\$ 130,535	\$ 141,659
中國	2,528	12,051	-	-
其他	1,568	990	-	7,495
合計	<u>\$ 52,124</u>	<u>\$ 15,766</u>	<u>\$ 130,535</u>	<u>\$ 149,1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退休金、存出保證金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2. 重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 10,841	\$ -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	3,216
來自部門別丙之某客戶	-	2,137
來自部門別甲及丁之某客戶	-	3,058
來自部門別丁之某客戶	-	2,222
來自部門別丁之某客戶	-	645
來自其他部門之某客戶	-	2,908

註：其他客戶銷貨收入金額未達銷貨收入淨額 1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131 (RMB 3,000)	\$ - (RMB -)	\$ - (RMB -)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 (註2)	\$2,6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1340	-	\$ -	\$ 4,563	\$ 9,127
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505 (RMB 2,400)	\$ 2,189 (RMB 500)	\$ 2,132 (RMB 487)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3,425	\$ 3,425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30,423(\text{仟元}) \times 15\% = 4,563(\text{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30,423(\text{仟元}) \times 30\% = 9,127(\text{仟元})$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3,425(\text{仟元}) \times 100\% = 3,425(\text{仟元})$

註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間，係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八月十日止。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776	2,079	100.00%	NTD 3,424	USD (106)	NTD (3,118)	註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	USD 870	290	100.00%	NTD 17,423	USD (247)	NTD (7,306)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1,356	USD 1,356	1,356,000	100.00%	NTD 23,135	USD (8)	NTD (223)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廢棄物清除	NTD 20,500	NTD -	2,050,000	100.00%	NTD 23,977	NTD 3,480	NTD 3,480	註 2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94,555	NTD 94,555	4,200,000	16.80%	NTD 38,865	NTD (5,523)	NTD (928)	

註 1：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OST TECHNOLOGY CORP. 及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三方透過收付款項三方協議書之方式，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應付對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出售帳上應收帳款債權之剩餘金額 RMB 1,913 仟元(USD 277 仟元)抵銷 OST TECHNOLOGY CORP. 對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並視同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對 OST TECHNOLOGY CORP.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註 2：本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與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之本期損失之差異，係源於收購日之股權淨值差。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46% 股權 (二)	USD 683	-	-	USD 683	USD (178)	46.46%	USD (83) (二)3	USD 463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1,200	-	USD (697) (註 3-1、3-2 及 3-3)	USD 503	-	-	-	-	USD-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740	-	USD -	USD 740	USD 6	100%	USD 6 (二)2	USD (429)	USD-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926	NTD 140,663 USD 4,939 匯率：1：28.48	NTD 18,254 註 1 及 2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30,423(仟元) * 60%= 18,254(仟元)

註 2：赴大陸地區投資超限係因母公司淨值下降所致。

註 3-1：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 USD 402 仟元於 109 年 1 月 9 日匯回母公司並清算完成，業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函。

註 3-2：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將其持有現金 RMB 124 仟元(USD 18 仟元)交付予 OST TECHNOLOGY CORP.，再由其匯予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註 3-3：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OST TECHNOLOGY CORP. 及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三方透過收付款項三方協議書之方式，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應付對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出售帳上應收帳款債權之剩餘金額 RMB 1,913 仟元(USD 277 仟元)抵銷 OST TECHNOLOGY CORP. 對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並視同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對 OST TECHNOLOGY CORP.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合併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1,405	一般交易條件	2.7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應付帳款	16,545	一般交易條件	4.22%
1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應付帳款	12,883	一般交易條件	3.29%
		OST TECHNOLOGY CORP.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2,585	一般交易條件	0.66%

註一：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13,920,000	34.53%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4,513	5.29%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